

#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是您作为用户（以下简称“用户”）与Maxon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之间的法律协议。用户在注册过程中接受本许可协议，和下载、安装、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许可方提供的软件（“软件”），即表示用户签订了本许可协议，本许可协议管辖用户对该软件、相关媒体和基于互联网的服务的使用。若被许可产品是Maxon品牌下产品（“Cinema 4D产品线”），则本许可协议下的许可方是Maxon Computer GmbH。若Redshift品牌下产品被授权（“Redshift产品线”），则本许可协议下的许可方为Maxon Computer Inc.。若Red Giant品牌下的产品被授权（“Red Giant产品线”），则本许可协议下的许可方为与Maxon computer Inc.。在未签订本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使用本软件即为侵犯版权。

## § 1 协议标的

- 1.1 许可方有权向用户提供软件，并根据本许可协议授予用户使用软件的权利。许可方保留本软件的所有知识产权，本许可协议规定了本软件的有限许可，但不允许用户出售或转让许可方的知识产权。
- 1.2 若用户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签订本许可协议，则只有该自然人或法人是本许可协议的当事人。
- 1.3 许可方主要通过互联网上提供软件下载的方式向用户提供软件。该软件可以在设备上安装和使用，也可通过云端或网络服务提供。
- 1.4 许可方通过不同模式向用户提供软件许可。随着软件提供，适用许可模式、许可期限以及许可费也相应确定。该协议规定用户购买相关许可模式是获得何种使用权以及其一般权利和义务。
- 1.5 为了使用软件，用户必须在许可方处注册，并不时地连接到互联网，以验证本软件的许可。
- 1.6 除非相应的许可模式另有规定，许可方对本许可协议项下软件不提供维护和支持。
- 1.7 许可方可自行决定以电子形式向用户提供软件的文档，并保留该文档的所有知识产权。
- 1.8 本许可协议不适用于许可方在2019年9月3日及之前发布的，用户已购买或根据其他协议获得永久许可的任何程序。
- 1.9 本软件只是许可而非销售。除非本许可协议中明确授予用户，许可方没有以明示、暗示、不反悔或其他方式向用户授予其他许可。本许可协议中未授予的所有权利均由许可方保留。

## § 2 永久许可

- 2.1 许可方的Cinema 4D和Red Giant产品线的永久许可授予用户永久的、有偿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和个性化的（“指名用户”）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本软件，并在一个（1）个单一设备上使用本软件，但不能同时在不同设备上使用本软件。用户仅可使用本软件的许可版本。如果永久许可是从另一个先前许可的版本转移过来，用户可以安装和使用每个版本，但不能同时使用这些版本。作为许可方Cinema 4D和Red Giant产品线永久许可一个组成部分，相关许可方可自行决定向用户提供一般可用的更新。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协议，本永久授权不包括许可方Cinema 4D和Red Giant产品线永久许可的升级、维护和支持。

- 2.2 许可方Redshift产品线的永久许可授予用户永久、有偿、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和个性化（”指名用户”）的权利，仅在一（1）台特定设备上安装和使用本软件（”节点锁定”）。用户可在设备之间转让节点锁定的许可，条件是这种转让是通过使用许可方提供的相应许可工具或其他程序进行的。当用户购买许可方Redshift产品线的永久许可时，也就等于根据许可方的维护条款签订了维护协议，而许可方应向用户提供维护服务，包括许可方Redshift产品线永久许可的一般可用更新和升级，维护期限为一（1）年。双方可根据许可方当时的维护条款另行商定延长维护期。许可方Redshift产品线的永久许可不包括支持服务。

### § 3 订阅许可

- 3.1 用户通过订阅许可获得有时间限制、有偿、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和个性化的（”指名用户”）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本软件，并在一（1）个单一设备上使用本软件，但不能同时在不同设备上使用本软件。作为许可定于的组成部分，在订阅许可期限内，许可方向用户提供软件的一般可用的更新和升级，许可不包括其他维护和支持服务。
- 3.2 在软件转让时，双方应确定订阅许可的期限。除非许可方或用户在当前期限结束前十四（14）天之前通知对方终止订阅许可，否则订阅许可将在许可期限内自动顺延相同期限。在订阅期限内，排除订阅许可的一般性终止。
- 3.3 许可费金额取决于使用权期限。许可费在软件的首次转让和每次延长期限时支付。使用权的授予以用户支付到期的许可费为条件。
- 3.4 用户可以使用任何版本的软件，但不能同时使用这些版本。许可方可自行决定将使用权限限制在不超过三（3）年的软件版本。

### § 4 浮动许可

- 4.1 通过许可方的Cinema 4D、Red Giant和Redshift产品线的一个浮动许可，用户获得有时间限制的、有偿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和不可再许可的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该软件，并在每个许可的一（1）个单一设备上使用本软件，但不能在不同设备上同时使用。许可服务器必须监控使用情况，并确保不超过许可的并发使用次数。许可方的Cinema 4D和Red Giant产品线的浮动许可仅在适用条款和条件下作为订阅许可提供。
- 4.2 根据适用的条款，许可方的Redshift产品线的浮动许可也可以作为永久许可使用。在这种情况下，用户获得永久的、有偿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和不可再许可的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软件，并在每个许可的一（1）个设备上使用软件，但不能同时在不同设备上使用。许可服务器必须监控使用情况，确保不超过许可的并发使用次数。当用户以永久许可的方式购买许可方Redshift产品线的浮动许可时，同时也根据许可方的维护条款签订维护协议，而许可方应向用户提供维护服务，包括许可方Redshift产品线浮动许可的一般可用更新和升级，维护期限为一（1）年。双方可根据许可方当时的维护条款另行商定延长维护期。许可方Redshift产品线的浮动许可不包括支持服务。

## § 5 批量许可

- 5.1 通过批量许可，用户获得有时间限制的、有偿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和不可再许可的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本软件，并在每个许可的一（1）台设备上使用一个许可软件，但不能同时在不同设备上使用。在适用条款下，批量许可仅作为订阅许可提供给用户。
- 5.2 在批量许可期间，许可方将根据其现行条款向用户提供企业支持服务和软件培训。
- 5.3 用户购买的许可必须达到某最低数量，才可获得许可方批量许可计划的资格。

## § 6 渲染客户端

- 6.1 渲染客户端授予用户有偿、非独家、不可转让和不可再许可的权利，在用户（内部）渲染农场的设备上安装和使用软件中包含的渲染客户端。
- 6.2 具体软件可包括Cinema 4D Team Render客户端应用。用户可以在用户渲染农场中最多同时在五（5）台设备上安装和使用Cinema 4D Team Render客户端。这种使用权在内容上有限制：用户只能使用Cinema 4D Team Render客户端渲染用户为自己或为第三方创建的3D计算机图形和动画。用户不得将Cinema 4D Team Render客户端用于：（1.）用户（内部）渲染农场或内网之外；（2.）处理第三方数据，渲染第三方3D图形和动画，或为第三方提供其他渲染服务；或（3.）第三方的渲染农场、网络或云服务中。
- 6.3 如果软件包含Command Line Render 客户端，用户可以在用户（内部）渲染农场的授权设备数量上使用该Command Line Render 客户端。该使用权在内容上有限制：用户不得在用户（内部）渲染农场之外或在第三方的网络或云服务中使用本Command Line Render 客户端，也不得提供商业渲染服务（为避免疑问，不限制用户使用本Command Line Render 客户端进行商业目的的自有工作产品渲染；但同样为了避免疑问，不允许用户使用本Command Line Render 客户端进行商业独立渲染服务）。用户可以使用Command Line Render 客户端渲染3D 计算机图形，也允许用户为自己或为第三方制作的动画，处理非商业渲染服务的第三方数据。在（内部）渲染农场中使用Command Line Render 客户端，需要使用第三方控制软件，该第三方软件不属于本软件的一部分。必须由许可服务器监控软件使用情况，确保不超过许可的并发使用次数。
- 6.4 渲染客户端依据适用条款以永久许可和订阅许可的形式提供。

## § 7 用于教育目的的许可

- 7.1 学生的教育许可授予用户一个有时间限制、无偿、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和个性化的（“指名用户”）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本软件，并在一（1）个单一设备上使用本软件，但不能在不同设备上同时使用本软件。
  - 7.1.1 该使用权仅限于个人：学生教育许可的用户必须是经认可的公立或私立大学或学院（包括社区、初级或职业学院）的学生，该大学或学院授予的学位要求不少于相当于两（2）年的全日制学习；或者是经认可的公立或私立小学或中学提供全日制教学的学生；或是符合家庭教育法规在家庭学校读书的学生。软件使用权仅授予其学习与许可软件相关的用户。获得教育许可的前提是用户能够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证明。如果用户将来不再符合这些要求，那么则必须立即就此通知许可方。为了验证用户是否符合这些要求，从而防止滥用教育许可，许可方进行验证活动，因此向用户收取手续费。

- 7.1.2 使用权内容方面有限制：用户的教育许可只能用于学习目的，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研究、商业、专业或其他营利目的。用户只能使用本软件的最新版本。如果软件的升级或更新可用，用户安装这些升级或更新才可继续使用该教育许可下的软件。本软件功能可能受到限制。Cinema 4D Team Render客户端和Command Line Render客户端不属于教育许可的许可范围内。教育许可不包括维护和支持服务。
  - 7.1.3 使用权有时间限制：用户在教育许可下，每天只能以适合其学习时间为限使用本软件。教育许可期限为六（6）个月；除非许可方或用户在当前期限结束前十四天通知对方终止教育许可，否则许可期限可再延长六（6）个月，直至至总期限为四（4）年为止。
  - 7.1.4 如果许可方授予非报酬性教育许可，本许可协议第13条“美国境外担保和美国担保免责声明”（第13.2条除外，该条款仍然有效）和第14条“责任限制”（第14.2条除外，该条款仍然有效）应被以下条款取代：（1.）用户承认许可方以礼节性、免费和“按原样”提供本软件。本软件可能存在可能导致程序故障、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缺陷。本软件不符合特定水平的可用性、适销性和适用性。许可方没有义务提供技术维护和支持，修复缺陷和恢复故障系统和丢失的数据。（2.）根据第13.2条和第14.2条的规定，许可方由于故意和重大过失的原因，在发生生命、身体或健康伤害时，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的条款以及许可方提供的担保，许可方应承担无限制的责任。许可方的任何其他责任应被排除。
- 7.2 许可方为教员和教室的提供的教育许可授予用户有时间限制的、有偿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和不可再许可的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本软件，并在一（1）台设备上使用本软件，但不能在不同设备上同时使用该软件。为教员和教室的教育许可仅作为订阅许可提供，专门用于教学目的。该许可赋予用户灵活的许可计划，包括低成本、按座位许可、网络和组织许可、免费课程和视频教程以及教师培训和认证。软件转让时，应确定许可的具体条款。
- 7.2.1 此使用权在人员方面有限制：教员和教室的教育许可的用户必须属于上述合格院校，或者是为上述合格院校工作的雇员或独立承包人。使用权只授予其教学活动与授权软件相关领域的用户。授予用户教育许可的条件是用户提供证明他属于上述合格院校或个人。如果用户将来不再符合这些要求，则必须立即通知许可方。
  - 7.2.2 使用权在内容方面有限制：用户在教育许可下只可将本软件用于教学目的，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研究、商业、职业或其他营利目的。许可方与用户可另行达成其他协议，使用户不仅可将本软件用于教学，还可直接或间接用于商务。用户只可使用该软件最新版本。如果软件的升级或更新可用，用户应安装这些升级或更新，以便可以继续使用该教育许可。该软件功能可能有限制。Cinema 4D Team Render客户端和Command Line Render客户端不在教育许可的许可范围内。教育许可不包括维护和支持服务。
  - 7.2.3 使用权有时间限制：用户在教育许可下，可每天在以适合其教学活动合适的时间范围内使用该软件。软件转让时，应确定订阅许可的期限。除非许可方或用户在当前期限结束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终止订阅许可，或用户未能在当前许可期限或许可方要求的期限结束前证明其属于上述符合资格的人群，订阅许可将按相同条款自动更新。排除许可期内订阅许可的一般性终止。
  - 7.2.4 许可费金额取决于使用权期限。许可费应在软件首次转让和每次延期时支付。授予用户使用权的条件是用户支付的相应许可费。
- 7.3 如果许可方怀疑用户滥用或违反本许可协议使用软件，尤其是关于用户、内容和时间方面的限制，许可方可以终止教育许可下的软件，且不排除对滥用进行诉讼。

## § 8 试用许可

- 8.1 许可方Cinema 4D和Red Giant产品线的试用许可使用户获得有时间限制、无偿、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和个人化的（”指名用户”）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该软件，并在一（1）台设备上使用本软件，但不能同时在不同设备上使用该软件。该使用权在内容上有限制：用户可将该软件用于测试和评估。明确禁止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培训或任何其他目的（特别是测试或评估以外的其他目的）。该软件功能和使用可受到限制。用户在许可方规定的时间段内只能使用一（1）个软件的单一试用许可。许可方在其网站上提供关于规定时间段的具体细节。许可方Cinema 4D和Red Giant产品线的试用许可期限为十四（14）天，不自动更新。许可方Cinema 4D和Red Giant产品线试用许可不包括更新、升级、维护和支持服务。
- 8.2 许可方Redshift产品线的试用许可使用户将获得无期限的、无偿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和个人化的（”指名用户”）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本软件，并在一（1）台设备上使用本软件，但不能同时在不同设备上使用。许可方Redshift产品线的试用许可仅提供带水印的渲染。该使用权在内容上有限制：用户可以使用本软件进行测试和评估；明确禁止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培训或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测试或评估以外的其他目的）；软件功能可能会有限制。许可方Redshift产品线的的试用许可不包括更新、升级、维护和支持服务。
- 8.3 如果许可方授予用户试用许可，本许可协议第13条“美国以外的担保和美国担保免责声明”（第13.2条除外，该条仍然有效）和第14条“责任限制”（第14.2条除外，该条仍然有效）将由以下条款代替：（1）用户承认许可方出于礼节、免费和“按原样”提供本软件；本软件可能存在可能导致程序故障、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缺陷；本软件不符合特定水平的可用性、适销性和适用性；许可方无义务提供技术维护和支持，纠正缺陷和恢复故障系统和丢失数据。（2.）根据第13.2条和第14.2条的规定，许可方在其故意和重大过失的而造成的生命、身体或健康的伤害，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以及许可方担保，承担无限责任。应排除授权方的任何其他责任。
- 8.4 试用许可可以根据有效条款转换为永久许可或订阅许可。试用许可不提供给持有永久许可或订阅许可的用户。

## § 9 免费许可

- 9.1 授权人可不定期自行决定允许用户使用特定软件，而无须支付许可费。免费许可使用户获得有时间限制、无偿、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的和个人化的（”指名用户”）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该软件，并在一（1）台设备上使用本软件，但不能在不同设备上同时使用该软件。免费许可期限为一（1）个月，除非许可方或用户在当前期限结束前七（7）天通知对方终止免费许可，将自动更新为一（1）个月的连续期限。该免费许可不包括更新、升级、维护和支持服务。
- 9.2 如果许可方授予用户免费许可，本许可协议的13条“美国以外的担保和美国担保免责声明”（第13.2条除外，该条款仍然有效）和第14条“责任限制”（第14.2条除外，该条款仍然有效）应被以下条款取代：（1.）用户承认许可方出于礼节、免费和“按原样”提供本软件；本软件可能存在导致程序故障、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缺陷；本软件不符合某特定水平的可用性、适销性和适用性；许可方没有义务提供技术维护和支持，纠正缺陷和恢复故障系统及丢失的数据。（2.）根据第13.2条和第14.2条规定，许可方由于故意和重大过失而造成生命、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条款及许可方担保，应承担无限责任；排除许可方的任何其他责任。

## § 10 一般许可条款

- 10.1 软件注册和使用权对和用户绑定，未经许可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再许可。若许可模式是个人化的，许可给特定指名用户，那么只有在用户通知许可方并同意该转让的情况下，才可以把使用权转让给另一个指名用户。任何使用权的转让必须由许可方、用户和第三方受让人进行文件记录。有关转让过程细节在许可方网站上有描述。某些许可模式不允许使用权的任何转移或转让。
- 10.2 若许可模式明确允许或者许可方明确允许他将软件用于其他目的，用户才可以在多个设备上同时安装和使用该软件。
- 10.3 除上述提到的使用权外，用户不得拷贝、重写、反编译、逆向工程、分发、修改或复制该软件，除非适用法律在特定范围内允许上述行为。用户不得对软件进行其他使用和开发。用户尤其不得公开、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使用本软件。
- 10.4 期限许可模式下，用户使用权随着许可协议期限的届满而终止；若许可方因用户未支付所欠许可费而终止许可协议，或许可方和用户因正当理由终止本许可协议，则所有许可模式的使用权也随之终止；然后，用户必须立即完全停止软件使用并删除或销毁所有副本。已经支付的许可费将不退还。
- 10.5 用户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以防软件不能正常运行。用户应在生产性使用前对软件进行测试，特别测试其在预期目的下的可用性。此外，用户应用最新技术进行其数据备份，并确保在合理努力下把备份数据恢复为可机器读取的格式。
- 10.6 用户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和使用该软件。
- 10.7 用户不得删除或更改软件版权声明、序列号或其他软件的识别特征；用户必须妥善保存许可方提供的注册码，确保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不能接触到。

## § 11 更新和升级

- 11.1 许可方可不定期自行决定开发并提供给客户软件的更新，以弥补缺陷和改进功能，以及包括扩展功能的升级。
- 11.2 用户使用更新和升级的权利基于适用的许可模式和其使用软件的权利。只有当用户拥有软件使用权时，用户才有权使用更新和升级。更新或升级并不赋予用户对许可软件的任何额外或扩展的使用权。
- 11.3 为了确保软件的按合同使用或消除缺陷，许可方向用户提供更新，则用户必须安装该更新，以便继续按照本许可协议使用软件。许可方对用户因未安装更新而造成的缺陷和损失不负责任。只有在适用的许可模式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用户才可有权向许可方要求提供更新和升级。

## § 12 侵犯版权

- 12.1 如果用户违反本许可协议，在没有使用权的情况下使用本软件，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许可方的知识产权，该许可协议中授予用户的使用权将立即失效，许可方可以在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终止本许可协议。这种情况下，用户必须立即停止对软件的所有使用，并删除或销毁所有副本。许可方保留针对用户的其他权利、诉求和措施。

- 12.2 本软件包含防止非法使用以及权利管理的技术保护措施。该保护措施防止用户以不符合许可模式和违反许可协议的方式、目的或程度使用本软件。该保护措施会收集有关软件注册、安装和使用软件的设备、系统和网络的数据，包括识别IP和计算机/操作系统以及使用次数和时间。这些数据通过软件通信接口借助网络连接和互联网传送给许可方。许可方加工这些数据是为了履行本许可协议，并防止软件的无授权使用。用户不得删除或规避该保护措施，不得在没有该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使用本软件。停用本软件中的“向许可方发送信息”功能并不能使该保护措施失效。

## § 13 美国以外的担保和美国担保免责声明

- 13.1 如果用户是自然人且居住在美国境外，或如果用户是法律实体且其主要营业地位于美国境外，则适用以下规定：
- 13.1.1 许可方并在法定质保范围内向用户提供无质量和产权上缺陷的软件。该软件只须具有文档中描述的标准功能；若软件不符合用户的特殊要求或期望，并不构成缺陷。
- 13.1.2 许可方没有义务对以下原因造成的质量或所有权缺陷进行补救：（1.）违反许可协议规定使用软件，（2.）在与不符合此目的且非许可方发布的系统和硬件和软件相关系统中使用该软件或（3.）用户对软件修改，除非用户能证明缺陷不是由于对软件修改造成的。
- 13.1.3 用户关于缺陷的通知必须提供缺陷说明、发生过程和当时情况的全面描述。缺陷通知还应包括说明缺陷的证据（如书面记录或视频序列），使许可方能够再现和检测缺陷。许可方因用户不当缺陷通知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用户报销。
- 13.1.4 若用户因本许可协议项下使用的软件侵犯了第三方财产权而被追责，用户有义务立即通知许可方，将针对索赔的抗辩权转让给许可方，并合理协助许可方进行抗辩，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 13.1.5 用户作为消费者，对重大缺陷和所有权缺陷的索赔应在二十四（24）个月后失效，否则在十二（12）个月后失效。
- 13.2 如果用户是住在美国的自然人，或者是主要营业地位于美国的法人，则软件“按原样”包含其瑕疵交付给用户。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授权人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侵权、适销性和适合特定用途的暗示保证。授权人也不保证：（1）软件符合用户需求，或安全或无错误；（2）使用软件的结果有效、准确或可靠；（3）软件品质符合用户期望；（4）对软件的任何错误或缺陷进行修正。授权人特别声明对用户使用任何软件所导致的所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可自行决定并承担使用和访问该软件的风险，且对因使用和访问任何软件而导致的计算机系统的任何损害或数据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 § 14 责任限制

- 14.1 如果用户是居住在美国境外的自然人，或是主要营业地位于美国境外的法律实体，则适用以下规定：
- 14.1.1 许可方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规定或在承保的情况下，对因故意和重大过失产生的生命、肢体或健康的伤害承担无限责任。
- 14.1.2 许可方对其因轻微过失违反主要义务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这些损失对于本许可协议来属于签订时就可预见的典型损失。主要义务是指用户必须可以信赖的许可方履行本许可协议的前提条件的义务。许可方对由于其轻微疏忽而造成的用户方面利润损失不承担责任。

14.1.3 除此之外，排除许可方的责任。

14.1.4 这些责任限制也适用于许可方雇员、代表和其机构的个人责任。

14.2 如果用户是居住在美国的自然人，或主要营业地位于美国的法人，根据适用法律，适用以下条款：

14.2.1 许可方对任何间接的、附带的、特殊的、后果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或任何因该许可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许可协议有关的数据丢失、业务中断、利润损失、收入或业务损失等损害不承担责任；即使许可方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许可、提供软件或使用软件而引起的任何此类损害；许可方不承担替代货物或服务的购买费用；

14.2.2 许可方对累积和集合数额超过用户在首次提出索赔之日前十二（12）个月内支付的软件许可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 15 数据保护

15.1 许可方处理个人数据时遵守适用法律。相关数据保护信息和许可方数据保护声明参见位于我们官网 (<https://www.maxon.net/zh/legal/privacy-policy>) 的链接。

15.2 若软件有“向许可方发送信息”的功能，用户在使用软件时可以启用和停用该功能，而该功能默认情况下为激活状态。激活该功能后，软件通过现有网络连接不时地自动向许可方发送软件和硬件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区域和语言设置、硬件系统信息以及有关软件的使用、配置和发生问题的数据。用户创建和处理的内容和文件不会通过该功能发送给许可方。许可方处理和使用这些信息，将其用于统计目的，并改善其产品和服务；只有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才会将其传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目的。许可方不会将用户发送的信息与其个人信息联系起来，也不会将其用于识别用户或创建用户档案。

## § 16 出口管制，政府用户

16.1 除非有美国法律和获得本软件所在管辖区法律的授权，用户不得使用软件或出口或再出口本软件。特别是但不限于，软件不得出口或再出口（1）到任何美国禁运国家或（2）到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名单或美国商务部拒绝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上的任何人。用户通过使用该软件表示并保证其不在任何此类国家或任何此类名单上。用户还同意不将该软件用于美国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制造或生产核武器、导弹、化学或生物武器。

16.2 软件和相关文档是在48 C.F.R. § 2.101 中定义“商业项目”，包括“商业计算机软件”和“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这两个术语定义在48 C.F.R. § 12.212或48 C.F.R. § 227.7202中使用。根据48 C.F.R. § 12.212或48 C.F.R. § 227.7202-1至227.7202-4，商业计算机软件和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许可给美国政府最终用户（1）仅作为商业项目和（2）仅包括根据本条款授予所有其他最终用户的权利。根据美国版权法，许可方保留未发表作品的版权。



## § 17 一般条款

- 17.1 在订阅许可中，许可方可以对本许可协议条款进行全部或部分修改，具体如下：许可方应在修正案生效前至少六（6）个星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若用户不同意本许可协议的修改，则可以在协议修改的预定生效日期前二十（20）天内对修改提出异议。反对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用户不反对，则该变更应被视为已被用户批准，从而取代之前的许可协议。许可方在通知用户对许可协议进行修改时，将特别提醒用户注意其行为的预期后果。
- 17.2 若该许可协议以多种语言书写，只有英文版本具有约束力，其他版本仅供参考。
- 17.3 若本许可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完整，该许可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具有完整效力。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或补充条款应被法定条款所取代。
- 17.4 如果用户是居住在美国的自然人，或是主要营业地在美国的法人，则本许可协议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均受美利坚合众国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管辖，而不赋予任何法律冲突原则的效力；各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加州中区联邦法院和位于加州文图拉县的州法院（若适用）对本许可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许可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具有专属管辖权，仅针对寻求执行任何命令或任何判决行为时，该管辖权将为非专属。

若用户是居住在美国境外的自然人，或是要营业地位于美国境外的法人，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应适用于本许可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如果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且用户是公司、公法规定的法律实体或公法规定的特殊资产持有人，则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应是排他性管辖地。

双方同意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明确排除在本许可协议的适用范围之外。双方还同意放弃和选择不应用《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UCITA）或美国任何州以任何形式通过的该法的任何版本。

版本：2021年3月